

收文日期 13 年 12 月 17 日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
聯絡人：吳明彥

電話：02-87711927

傳真：02-87737936

電子郵件：tpe12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47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4年1月18日至1月19日在苗栗縣竹南運動公園

網球場舉辦「114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12歲級網球  
錦標賽（D-1）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11日網協字第1130000575號函。

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

(五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四、經查前開活動賽事完整名稱或舉辦日期，尚未詳列於貴會  
113年11月21日網協字第1130000538號函所報之114年度工作計畫，請進行該計畫修正併經貴會理事會議確認之紀錄，函報本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  
電 2024/12/17 文  
交 摘 章

請回函並依說明書辦理

郭晴欣

1217  
18-10